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科懋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5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32,403,57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357,05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7,563,659 股減除無表決權股份 818,000 股後股數 46,745,659 股之 69.31%。

主 席：陳澤民董事長

記 錄：陳涵遠

列 席：劉慧貞董事、陳佳琳董事、蔡碧珠董事、楊肇欽董事、吳豐祥獨立董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勇勝會計師、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張佳瑜律師、陳銘策財務會計處長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113 年度營業報告。(「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

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五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六。)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決算報表，敬請參閱附件一和附件二。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2,403,5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209,472 權	96.31%
(含電子投票：	2,705,096 權)	
反對權數：	108,465 權	0.33%
(含電子投票：	108,46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85,641 權	3.35%
(含電子投票：	543,496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已造冊完竣，爰依公司章程擬具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詳如附件四。
- 二、由於本公司本期稅後為虧損，雖尚有累積盈餘惟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週轉及投入產品、市場開發之需要，因而本期不擬分配股息紅利。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2,403,5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201,990 權	96.29%
(含電子投票：	2,697,614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13,022 權 113,022 權)	0.3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088,566 權 546,421 權)	3.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一、依主管機關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條文，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 議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2,403,5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1,204,414 權 2,700,038 權)	96.29%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13,609 權 113,609 權)	0.3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085,555 權 543,410 權)	3.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本次股東常會各議案均未有股東提問)

主 席：陳澤民



記 錄：陳涵遠



附件

附件一、113年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113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附件四、113年度盈虧撥補表

附件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

茲將 113 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 113 年度的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82,096 千元，相較 112 年度的營業毛利新台幣 306,930 千元，增加新台幣 75,166 千元 (+24.49%)，主要是由於受惠於公司整體營收上升之挹注，以及提高自費產品比重之優化銷售產品組合之策略布局奏效之助益下，營業毛利率相較前期上升約 5%。

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即面臨整體環境嚴峻挑戰，除了持續透過增加核心產品和大眾醫療保健品、洽談新的國外代理機會，以深耕國內之銷售業務，同時加速亞洲地區業務之拓展，以增加營收來源之多元性、減少產品銷售代理權終止帶來之衝擊。113 年度是本公司在利甯蓋素濃縮注射液藥品(用以治療法布瑞氏症)未獲代理銷售權的第三年，在這三年內本公司扣除該產品的營收，則繳出連續三年營收皆成長二位數以上(113 年+11.71%、112 年+14.86%、111 年+18.07%)之成績，同時受惠於產品組合優化調整之策略奏效，也大幅提高公司整體之毛利率。

同時為開發、拓展新產品、通路客戶而擴大投入行銷、廣告資源，以及本公司於 113 年度完成搬遷至台北生技園區、並建置亞太營運總部，使得增加銷售以及管理費用共計新台幣 52,638 千元，另因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以及研究計畫之投入之故，研發費用相較前期增加新台幣 21,103 千元，合計使 113 年度較 112 年營業費用增加新台幣 75,012 千元(+19.33%)，營業淨損減少新台幣 154 千元(-0.19%)；亦使本期淨損增加新台幣 7,694 千元(+8.45%)；113 年度之基本每股虧損則由 112 年度之每股虧損新台幣 1.98 元，增加為每股虧損新台幣 2.14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下稱科進公司)除已於 103 年第四季完成於新竹生醫園區興建新藥研發中心和符合 PIC/S 製藥廠之建置，已獲得查廠通過且取得證書，歷年來透過陸續調整提高生產自製率，業於 106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並已於 108 年度完成彌補累積虧損。科進公司於國家生醫園區分別於 108 年度完成「乙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及 109 年度完成「特殊疾病研究中心」之建置，透過此二個實驗室將藉由結合國家生醫園區之資源，以提高研發綜效。科進公司為因應研發投入之計畫，於 109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共計募得新台幣 152,14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

科進公司為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藥之開發，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新台幣 30,000 千元設立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明公司)，並於 112 年參與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以投入天然物之研究及產品、新藥之開發，如植物新藥和海洋生物新藥等。

考量本公司之資本額及營運情形，114 年度本公司主要仍延續以產學合作之策略，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針對產品開發之佈局策略，爭取原廠與發明人的專利和產品授權，並在國內外共同研究開發，共享合作後創新專利之所有權和全球市場授權，以確保本公司投入產

品研究開發之權益。

本公司在過去三年係以提高整體營收規模為重點策略發展方向，而在未來的策略發展方向仍就積極擴張營收規模外，自 114 年起同時也將朝提高獲利能力之目標前進，本公司除將以增加核心產品和大眾醫療保健方向，持續深耕國內地區銷售之業務外，將同時加速亞洲地區(首要為東南亞市場)業務拓展之腳步，以擴大收入來源之多元性，而在研發、開發方面，則以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之能量，提升和深化特殊疾病管理之模式，並在乙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及科明生物醫藥之天然物研究中心投入研發之基礎下，為本公司提供多元、多樣之產品以為營運動能提供最強而有力的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 澤 民 敬上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森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科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0,080	15	\$ 589,918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4,584	-	5,9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182,929	12	154,65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04	-	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8	-	2,09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2,934	19	217,281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415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535	2	14,167	1
流動資產合計	773,699	49	984,092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649	3	56,73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5,747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153,049	10	112,731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77,908	17	333,182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九)及(十四)及八)	224,515	1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8	-	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9,943	1	20,0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5,756	-	27,27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	26,149	2	31,76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1,44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4,644	51	593,236	38
資產總計	\$ 1,578,343	100	\$ 1,577,3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1 應付票據	2151	-	-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	-	-	-
2170 應付帳款	217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20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	-
流動負債合計	2541	0.16	2541	0.16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0	0.16	2580	0.16
負債總計	\$ 5,091	0.32	\$ 5,121	0.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	3110	-
3200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	331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3340 未分配盈餘	3340	-	3340	-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	3420	-
3490 其他	3490	-	3490	-
權益總計	\$ 1,573,252	99.68	\$ 1,572,207	99.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8,343	100	\$ 1,577,328	100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861,911	100	771,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三)及(十五))	479,815	55	464,632	60
5910 營業毛利	382,096	45	306,930	4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三)、(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2,141	26	199,969	26
6200 管理費用	155,066	18	124,60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16	10	62,51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47	-	976	-
營業費用合計	463,070	54	388,058	51
6900 營業淨損	(80,974)	(9)	(81,12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二)、(十三)、(十四)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424	-	5,243	1
7010 其他收入	3,942	-	2,0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04)	-	(1,708)	-
7050 財務成本	(8,022)	(1)	(6,367)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3)	(1)	(823)	-
稅前淨損	(87,387)	(10)	(81,951)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1,318	1	9,060	1
本期淨損	(98,705)	(11)	(91,01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3	-	(2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90)	(2)	(12,702)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3	-	(4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30)	(2)	(12,93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30)	(2)	(12,9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335)	(13)	(103,948)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2.14)		(1.98)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5,070	255,204	175,181	278,191	453,372	47,856	(324)	47,532	(23,736)	1,207,442
本期淨損	-	-	-	(91,011)	(91,011)	-	-	-	-	(91,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5)	(235)	(12,702)	-	(12,702)	-	(12,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1,246)	(91,246)	(12,702)	-	(12,702)	-	(103,9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5	473	-	-	-	-	-	-	-	6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262	262	-	26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	(2,870)	-	-	-	-	(730)	(73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976)	976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7,919	253,783	175,181	186,945	362,126	35,154	(792)	34,362	(23,736)	1,104,454
本期淨損	-	-	-	(98,705)	(98,705)	-	-	-	-	(98,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0	1,460	(16,090)	-	(16,090)	-	(14,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245)	(97,245)	(16,090)	-	(16,090)	-	(113,3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331	331	-	3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283)	2,283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636	256,066	175,181	89,700	264,881	19,064	(461)	18,603	(23,736)	991,450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銘策

~7~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87,387)	(81,9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946	46,201
攤銷費用	14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47	976
利息費用	8,022	6,367
利息收入	(3,424)	(5,2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1	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7)	-
租賃修改利益	(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888	48,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21	693
應收帳款淨額	(30,526)	(27,168)
其他應收款	(20)	136
存貨	(85,653)	(28,702)
其他流動資產	(16,368)	(4,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246)	(59,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4,712	(1,410)
應付帳款	42,426	(16,923)
其他應付款	4,842	(19,100)
其他流動負債	1,992	(1,60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3	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055	(38,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191)	(97,945)
調整項目合計	697	(49,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690)	(131,319)
收取之利息	3,213	6,306
支付之利息	(7,960)	(1,356)
支付之所得稅	(8,360)	(8,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797)	(134,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6,061)	(7,68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17	(17,4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99,7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089)	(27,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7,033)	146,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	10
短期借款減少	(10)	(10)
償還公司債	-	(299,3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76	-
租賃本金償還	(53,984)	(17,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992	(317,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9,838)	(305,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918	895,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080	589,9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森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科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497	9	336,793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4,584	-	5,9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182,843	13	154,59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	-	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05	-	1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2	-	2,07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44,926	18	188,526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445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603	2	11,651	1
流動資產合計	602,055	43	699,825	49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649	3	56,73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6,752	28	326,588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及九)	95,753	7	59,24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78,225	13	209,59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七)、(九)及(十四)	43,905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8	-	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9,402	1	19,3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71	-	23,97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及七)	20,755	2	26,73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1,44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5,540	57	733,732	51
資產總計	\$ 1,387,595	100	\$ 1,433,5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1			
其他應付票據	2152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580		26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5		5285	
負債總計	\$ 785,540		\$ 785,540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3420			
損益	3490			
其他	3500			
權益總計	\$ 602,055		\$ 648,0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7,595	100	\$ 1,433,557	100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861,428	100	770,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597,743	69	565,028	74
5910 營業毛利	263,685	31	205,764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 (十三)、(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2,141	26	199,969	26
6200 管理費用	135,064	16	108,88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89	3	16,80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47	-	976	-
營業費用合計	387,341	45	326,629	42
6900 營業淨損	(123,656)	(14)	(120,86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二)、(十三)、 (十四)、(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65	-	3,907	1
7010 其他收入	3,941	-	1,9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4)	-	(1,4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775	3	30,710	4
7050 財務成本	(4,029)	-	(5,0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58	3	30,121	4
稅前淨損	(99,098)	(11)	(90,744)	(1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393)	-	267	-
本期淨損	(98,705)	(11)	(91,01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4	-	(2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90)	(2)	(12,702)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	-	(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3	-	(4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30)	(2)	(12,93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30)	(2)	(12,9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335)	(13)	(103,948)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2.14)		(1.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5~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5,070	255,204	175,181	278,191	453,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836	47,532	(23,736)	1,207,442
本期淨損	-	-	-	(91,011)	(91,011)	-	-	-	(91,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5)	(235)	(12,702)	(12,702)	-	(12,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5)	(235)	(12,702)	(12,702)	-	(103,9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5	-	-	(91,246)	(91,246)	-	-	-	6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3	-	-	-	-	-	-	26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	(2,870)	-	-	-	-	262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976)	976	-	-	-	-	(730)	-	-
民國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7,919	253,783	175,181	186,945	362,126	35,154	34,362	(23,736)	1,104,454
本期淨損	-	-	-	(98,705)	(98,705)	-	-	-	(98,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0	1,460	(16,090)	(16,090)	-	(14,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245)	(97,245)	(16,090)	(16,090)	-	(113,3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331	-	3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283)	2,283	-	-	-	-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636	256,066	175,181	89,700	264,881	19,064	18,603	(23,736)	991,450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6~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9,098)	(90,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37	24,610
攤銷費用	14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47	976
利息費用	4,029	5,014
利息收入	(2,265)	(3,9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1	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775)	(30,710)
租賃修改利益	(1)	(2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17	(4,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21	693
應收帳款淨額	(30,494)	(27,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	(96)
其他應收款	86	29
存貨	(56,400)	(33,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52)	(3,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343)	(63,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1,760)	3,243
應付帳款	38,243	(16,5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68	(13,806)
其他應付款	12,041	(25,6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33	-
其他流動負債	1,793	(1,6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	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186	(54,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57)	(117,316)
調整項目合計	13,360	(121,3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5,738)	(212,064)
收取之利息	2,054	4,970
支付之利息	(4,029)	(75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94	(4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519)	(208,2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94)	(2,4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76	(14,1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	199,7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928)	(25,338)
收取之股利	21,000	21,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846)	179,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	10
短期借款減少	(10)	(10)
償還公司債	-	(299,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9	-
租賃本金償還	(30,540)	(7,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31)	(306,8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5,296)	(336,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793	672,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497	336,793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7~



會計主管：陳銘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四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944,610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571,071
減：本期稅後淨損	98,705,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860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淨利(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7,244,832)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699,778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元)	(0)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699,778

註：因本期稅後為淨損，雖尚有累積盈餘惟考量公司營運佈局、投入產品和市場開發，以及資金調度週轉之需要，因而本期不擬分配股息紅利。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件五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5.3.11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本條新增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議事規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二條予以修訂。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1.目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原條文依性質移至第二條。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 <u>議事規範</u> ，其主要 <u>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u>	2.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會議進行程序、選舉、決議、討論等相關事項 均需依本辦法執行。	配合本辦法第二條予以修訂。
第三條(本規範之權責單位)	<u>本規範之權責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總經理室、公司治理主管及相關與會人員。</u>	權責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總經理室、行政部及相關與會人員。	配合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予以修訂。
第四條	<u>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無	原 5.10 後段調整至本段。
第五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 <u>每季召集一次</u> 。	5.3 董事會之召集： 5.3.1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配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予以修訂。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 <u>遇有緊急情事時</u> ，得隨時召集之。	5.3.2 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及其他應出席之人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故刪除監察人文字，另配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予以修訂。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5.3.3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予以修訂。
	<u>本規範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5.3.4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管理處補足。	一、原 5.3.4 前段配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予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原 5.3.4 後段與第七條第三項重覆，故予以刪除。
		5.3.5 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與第七條第三項重覆，故予以刪除。
		5.3.6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 5.3.1 之規定。	本段刪除。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5.4 董事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配合本辦法第四條予以修訂。
第七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或公司治理主管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有書面議案，逕送由主席編列入董事會議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本辦法第五條予以修訂。
第八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5.5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5.5.1 報告事項： 5.5.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徵詢出席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對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時，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異議。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如有重大差異者，相關部門應提專案報告；於其他情形，相關部門應於經理部門業務報告內說明。如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有非屬重大之差異者，並應說明未能依計畫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且提出修	配合本辦法第六條予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u>預定</u>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正計畫。 5.5.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5.5.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5.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5.5.2 討論事項： 5.5.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5.5.2.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5.5.3 臨時動議	
第九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u>本公司之營運計畫。</u>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5.6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5.6.1 公司之營運計畫。 5.6.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5.6.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5.6.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6.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6.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5.6.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6.8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一、配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予以增訂。 二、原條文 5.6.7 關於捐贈之相關規定配合本辦法第七條予以調整至第二項及第三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於設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u>	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6.9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於設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5.6.1~5.6.8所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九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u>一、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事項。</u> <u>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核決權限表。</u> <u>三、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u> <u>四、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並應於決行後，提請最近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	5.7除 5.6.1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依實務運作予以修訂。
第十一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及第十三條之列席人員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5.9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備出席董事、監察人、5.8之列席人員簽到，以供查考。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於設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一、原條文第二項後段配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予以調整至第九條第四項。 二、原條文第三項配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予以調整至第九條第三項。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	5.1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	考量本公司公司章程未設置副董事長，故刪除副董事長之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及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u>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 <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5.8 董事會議案討論： 5.8.1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及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5.8.2 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稽核主管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5.8.3 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副總經理、部門主管或相關經辦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 5.8.4 主席得指定或邀請外部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人士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5.8.5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提問及陳述意見。 5.8.6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配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予以修訂。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	<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 5.3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予以修訂。
第十五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	5.11 董事會議程內容： 5.11.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	配合本辦法第十三條予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u>	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5.11.2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5.11.3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11.4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六條 (表決 《一》)	主席對於<u>董事會議案</u>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u>唱名表決。</u> 三、<u>投票表決。</u> <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5.12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5.12.1舉手表決。 5.12.2<u>唱名表決。</u> 5.12.3<u>投票表決。</u>	配合本辦法第十四條予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對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其餘對人或對事之投票表決，以記名投票為原則。	
第十七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u>本公司</u>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u>證交法</u>及<u>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5.13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u>公司法</u>及<u>其他法令或章程</u>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董事身份。	配合本辦法第十五條予以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u>本公司</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u>公司法</u>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14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u>公司法</u>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本辦法第十六條予以修訂。
第十九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	<u>本公司</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紀錄，<u>議事錄應</u>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5.21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紀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5.21.1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u>5.21.2</u>主席之姓名。	配合本辦法第十七條予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項)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5.21.3</u>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u>5.21.4</u>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u>5.21.5</u> 紀錄之姓名。 <u>5.21.6</u> 報告事項。 <u>5.21.7</u>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u>5.6.8</u>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u>5.21.8</u>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5.21.9</u> 其他應記載事項： <u>5.21.10</u>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5.21.10.1</u>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5.21.10.2</u>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u>5.21.11</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u>5.21.12</u>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u>5.21.13</u>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	<u>本公司</u>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	<u>5.16</u> 董事會會議記錄之保存 <u>5.16.1</u>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	配合本辦法第十八條予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u>五年</u>，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u>公司存續期間妥善</u>保存。	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6.2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規定。 5.16.3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一錄影資料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本<u>規範</u>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授權董事會<u>決議</u>之。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u>外，前述員工酬勞之金額應不低於 20%分派予基層員工</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 為照顧基層員工、以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法令修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